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4 执恢 192 号之六

申请执行人：张怀民，男，1957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16 号 19 栋 2 单元 202 号，身份证号码：130102195707022116。

被执行人：王邯，女，197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565 号 8 栋 4 单元 501，身份证号码：130104197202021822。

关于张怀民与王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西民初字第 0174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本院作出（2019）冀 0104 执恢 1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王邯配偶李智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 183 号电建生活区 14-1-402（权证号：433045022）的不动产，并向被执行人王邯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拍卖被执行人王邯配偶李智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石获南路 183 号电建生活区 14-1-402 (权证号: 433045022) 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韩 战 平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执 行 员 柴 兴 波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 达